沈阳药科大学

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18年7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1](#_Toc29948)

[二、自查对象与范围 1](#_Toc17030)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_Toc4502)

[（一）财务收支管理自查领导小组 1](#_Toc11604)

[（二）财务收支自查工作小组 2](#_Toc28542)

[（三）沟通协调工作小组 2](#_Toc6209)

[四、自查阶段工作任务 2](#_Toc484)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日—7月6日） 3](#_Toc17442)

[（二）各单位部门自查阶段（7月6日—13日） 3](#_Toc16165)

[（三）报送自查方案阶段（7月13日） 3](#_Toc2898)

[（四）核查与整合阶段（7月13日—8月3日） 3](#_Toc10200)

[（五）整改与落实阶段（8月3日—9月3日） 3](#_Toc25873)

[（六）接受省审计厅检查阶段（9月初—11月中旬） 4](#_Toc29497)

[五、自查内容与重点 4](#_Toc15544)

[六、材料提交要求 4](#_Toc29699)

[（一）自查报表 4](#_Toc956)

[（二）自查报告 5](#_Toc8435)

[七、工作经费 5](#_Toc23702)

[八、工作要求 5](#_Toc18060)

[附件1 省属高校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工作方案 7](#_Toc28159)

[附件2 沈阳药科大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报表任务分解表 17](#_Toc21575)

[附件3 沈阳药科大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报告任务分解表 19](#_Toc17587)

沈阳药科大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实施方案

2018年7月2日，辽宁省审计厅在辽宁政协会馆组织省属高等院校财务收支管理审计调查业务培训，安排部署2018年高校财务收支审计调查工作。我校内部审计人员代表参会学习，领会省审计厅的会议精神，计划在两个月内完成财务收支自查工作，依据《省属高校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工作方案》，结合我校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省审计厅交办的具体工作要求。旨在完成财务收支管理自查工作的同时，摸清资产家底，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我校的内部控制水平。

**二、自查对象与范围**

自查对象包括学校和校办企业。

自查范围为2017年至2018年6月，调查了解时间范围为 2015年至2018年6月，重要事项应追溯到相关年度。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财务收支管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机构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财务收支管理自查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春福 李炜芳

副组长：侯延林 程卯生 宫 平 冯玉竑 王秀英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延风 刘志刚 杨剑生 安 平 金泉源

赵喜萍 夏焕章 徐 莹

职 责：负责领导和部署我校的财务收支管理自查工作，审议审核自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沈阳药科大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报告》。

**（二）财务收支自查工作小组**

组 长：杨剑生 徐 莹

副组长：王 飞 王中华 初智铭 侯雪莲 魏大喜

张 嵘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何佳琦 主责单位联络人员

职 责：在财务收支管理自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布置和落实审核自查有关工作。

**（三）沟通协调工作小组**

组 长：杨剑生 王 飞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何佳琦 主责单位联络人员

职 责：在财务收支管理自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重大信息通报、工作进展汇报制度，加强与省审计厅的沟通，同时协调好与各单位部门的任务分工，使自查工作能够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整改落实。

**四、自查阶段工作任务**

自查工作分为“动员部署”、“各单位部门自查”、“报送自查方案”、“核查与整合”、“整改与落实”和“接受省审计厅检查”六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日—7月6日）**

依据我校实际情况，我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财务收支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有针对性的《沈阳药科大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工作方案》，争取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整改落实。在7月6日之前，组织召开“财务收支管理自查工作动员部署大会”，传达省审计厅的会议精神，讲解自查方案和报表，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二）各单位部门自查阶段（7月6日—13日）**

我校各单位部门根据自查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报表，并根据自查要点，撰写自查报告一份。

具体的材料提交要求详见下文“六、材料提交要求”。

**（三）报送自查方案阶段（7月13日）**

在7月13日之前，将我校制定的《沈阳药科大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工作方案》，以及召开“财务收支自查工作动员部署大会”的相关材料报送省审计厅。

**（四）核查与整合阶段（7月13日—8月3日）**

我校审计部门核查并汇总各单位部门填报的相关报表，及时记录各部门单位反映的问题，分析和整合自查报告，并将自查的情况和问题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装档备案。在8月3日之前，完成自查工作，将自查报告和报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省审计厅。

**（五）整改与落实阶段（8月3日—9月3日）**

我校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自查整改工作，纠正各单位部门的突出问题，监督其完善制度措施，在9月3日之前，完成整改工作，将整改结果报送审计厅教科文卫处。

**（六）接受省审计厅检查阶段（9月初—11月中旬）**

在省审计厅对各高校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质量抽查时，我校随时做好接待工作，并通过借鉴他校的经验或是教训，不断完善我校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机制。

**五、自查内容与重点**

详见附件1中“三、自查内容和重点”、附件2和附件3。

**六、材料提交要求**

我校各单位部门根据自查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报表，并根据自查要点，撰写自查报告一份，在7月13日之前一并上报至学校审计室。

**（一）自查报表**

1．省审计厅正在不定期地为报表填报要求进行补充，审计室将及时传达，并向省审计厅反馈各部门单位的问题和意见，履行上传下达的工作职责；

2．报表的填报由主责单位负责，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工作，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推诿和瞒报；

3．报表填报时不得随意更改报表结构样式，认真阅读报表下方的注解，部分单元格有下拉选项，将参与填报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填在对应的表格中；

4．所有的证据都应留痕，获取时保存相应的复印件等佐证材料，一并上交；

5．报表的提交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各单位部门将电子版材料传至邮箱：[ydsjs2015@126.com](mailto:ydsjs2015@126.com)，将纸质版及佐证材料加盖部门章后，送至南校区行政楼405室。

**（二）自查报告**

1．各自查单位根据“自查内容与重点”，逐条分析与本部门相关的风险防控点，涵盖但不限于方案所提供的自查要点，主责单位汇总各自查单位的相关信息后，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如实反映现有的不足情况；

2．报告的提交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各单位部门将电子版材料传至邮箱：[ydsjs2015@126.com](mailto:ydsjs2015@126.com)，将纸质版材料加盖部门章后，送至南校区行政楼405室。

**七、工作经费**

严格遵照学校的财务制度，设立收支审计自查专项经费账目，用于车费、资料印刷费、误餐补助或工作餐、其他必要办公经费等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开支合理。

**八、工作要求**

自查工作的核心目的是摸清资产家底，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我校的内部控制水平，各单位部门要以自查工作为契机，总结凝练工作中的新思路和新措施，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学校各单位部门必须充分认识财务收支自查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自查工作，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总结，深刻分析，找准原因，抓好落实，建立促进学校内部控制水平的长效机制。

沈阳药科大学

2018年7月6日

**附件1**

**省属高校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校审计工作的要求，实现三年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内审在高校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建立高校审计常态化、日常化的监督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计划从 2018年起用三年时间对省属高校财务收支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现就2018年自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摸清资产家底，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了解掌握“双创”改革进展，查摆管理薄弱环节和内控风险隐患，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为高校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提供支持，为省委省政府宏观决策当好参谋，为辽宁经济振兴做出贡献。

**二、 自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自查对象为省属52所高校，其中省属本科高校31所，省属职业院校21所【具体名单详见附件01】。

自查时间范围为2017年至 2018年6月，调查了解时间范围为2015年至2018年6月，重要事项应追溯到相关年度。

**三、 自查内容和重点**

（一）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

各高校总结近三年来取得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内容包括历史背景、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受益对象及效果评估等，每所高校上报不少于2个实例，其中，资产管理和财务收支方面一个实例，科研发展、人才管理方面一个实例，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摸清高校家底情况。【详见附件02】**

**1.土地情况。**

通过查阅土地证书和相关档案等资料，摸清高校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包括土地使用权所属单位、地址、面积、性质等；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到国土部门查阅土地使用权出让、置换等资料，摸清土地价值；通过查阅会议纪要、实地走访、电话问询、谈话了解等方式摸清在用土地的相关情况，重点摸清无证土地的面积、地址、目前使用情况、实际使用单位名称、实际用途等。

关注是否存在账外土地和闲置土地；关注处置土地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采取招标投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处置，是否存在擅自处置土地造成资产流失问题；关注利用土地进行抵押和担保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无违反程序抵押和担保以及承担连带责任问题，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2.房屋及在建工程情况。**

通过查阅高校房屋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他证照，摸清包括房屋产权单位、产权证号、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地址等情况；通过查阅财务资料、资产管理台账，摸清房屋价值、在建工程建设等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问询、谈话了解等方式摸清房屋及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重点摸清无证的、已经抵押的、闲置的房屋面积、地址以及进展缓慢、长期未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原因。

关注是否存在账外或闲置的房屋，是否存在擅自处置房屋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关注是否存在违规出租出借房屋；关注有无建造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营业场所；关注有无违规将房屋进行抵押和担保以及承担连带责任问题，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3.车辆情况。**

通过查阅高校固定资产账，固定资产卡片等资料，摸清高校车辆实际情况，包括车辆的产权单位、车型、数量等情况；通过高校的财务资料、购车发票等原始票据摸清车辆的取得方式、价值等情况；通过实地清查、谈话了解等方式摸清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

关注车辆的处置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违规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关注学校机关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和向下属单位摊派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校领导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使用公务用车问题，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

**4.计算机软件情况。**

通过查阅高校财务账簿、资产登记台账等资料，摸清计算机软件的名称、类别、价值等情况。通过谈话了解、实地走访，摸清高校未入账的计算机软件名称、类别、原因等情况。

关注是否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是否存在闲置及使用效率低等问题；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软件购置是否实施政府采购等问题。

**5.单位价值在十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高校财务账簿、资产登记台账等资料，摸清除房屋、土地及车辆以外单位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的价格、型号、取得方式、使用部门等情况。通过实地走访、谈话了解等方式，摸清单位价值在十万元以上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详细情况。

关注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购置资产，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购置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关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有无账外资产；关注有无违规抵押和担保；关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是否报相关部门批准；关注处置国有资产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采取招标投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处置，是否存在擅自处置国有资产造成资产流失问题。

**6.对外部单位债权债务情况。**

通过查阅高校的往来款科目、谈话了解，摸清截至2018年6月末对外部单位债权债务余额情况，包括债权债务的规模、对方单位、形成债权债务原因等具体事项，尤其是对同一债权债务人业务往来较多，欠款及还款滚动发生额较大的情况要重点分析。

关注有无长期挂账不清收，造成呆账、死账、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有无擅自核销债权等问题；是否通过往来科目隐藏存量资金。

**7.贷款情况。**

通过查阅高校的财务资料、贷款合同等资料，摸清截至2018年6月末贷款情况，包括金额、合同起止日期、用途、年利率、未还的本金和利息等。

关注学校贷款的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影响教学、科研事业正常进行以及学校未来发展等问题。

**8.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高校的会议纪要、投资协议、股东会议决定、资产负债表等资料，摸清投资项目或企业的名称、投资时间、投资形式等情况；通过所投资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等相关情况，摸清股权形式、股权份额以及截至2018年6月末累计获得的收益等。

关注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有无违规利用国有资产投资，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是否报有关部门批准，约定的投资收益是否合理，是否实现收益目标。

**9.职工权益情况。**

通过查阅高校的工资表及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关注高校历史遗留问题，是否有欠发（缴）职工工资及五险一金情况。

**10.潜在风险情况。**

关注高校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包括经济纠纷、账外债务、投资效益不佳等风险因素。是否存在由于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或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资产损失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三）高校财务收支方面。**

各高校在全面自查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四个方面。【详见附件03】

**1.收费项目情况。**

根据收费情况统计报告、财务账簿等资料，摸清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关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违规收费的情况；是否按规定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2.合作办学情况。**

根据签订的协议、学籍数据以及财务账簿等资料，摸清合作办学的对象、方式、双方投入情况，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分成比例等信息，关注合作办学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办学协议进行分成，是否存在应收未收、应缴未缴情况，高校是否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是否通过合作方转移或隐匿学费收入。

**3.“八项规定”相关支出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是否如实公示“三公”经费，是否存在隐瞒、摊派、超预算等问题。二是“三重一大”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项目、重大决策及大额资金未经民主决策的情况。三是会议（培训）费支出的真实合法性，是否存在超预算、超标准、变相招待等问题。

**4.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管理情况。**

摸清高校困难学生受到国家资助的情况，包括近三年来国家认定和享受资助困难学生的规模等情况，关注高校助学金体系建立情况。一是国家安排的助学金分配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发放不及时、截留、挤占等情况；二是关注困难学生未享受资助的原因。

**四、调查了解的重点内容**

**（一）科研发展方面。【详见附件04】**

（1）调查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的研究性质、行业类别、资金来源、结转结余、科技成果及其转移转化等基本事项。

（2）调查专利情况，包括专利的类别、年费及其缴纳情况、授权年度和保护年限、转移转化等基本事项。

（3）调查科研转化载体情况，包括大学科技园、校企合作联盟以及技术转移中心等科研转化载体的成立时间、转化转移项目及其收入等基本事项。

（4）调查科研平台建设情况，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申报、验收、经费保障、预算等基本事项。

**（二）人才管理方面。【详见附件05】**

（1）调查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包括人才引进方式、学科研究方向、经费保障、工作条件、团队建设以及引进效果等基本事项。

（2）调查高校近三年来博士、副教授及以上人才流动情况，包括学历、职称、学科研究方向、成果服务行业、人才招录途径、工资形式等基本事项。

（3）调查人才培养与激励情况，包括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实训基地、校企联盟等形式培养学生情况，教师兼职（离岗）创业情况，在辽成果转化、股权出让收益的个人奖励情况。

**（三）机构及人员情况。【详见附件06】**

调查高校人员和机构情况，包括内设机构、下属企业及民办非企业的名称、职能、人员构成等基本事项。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日）**

7月2日组织高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讲解自查工作方案和报表，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二）高校自查阶段（7月3日-8月3日）**

各高校按照自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在8月3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报送自查报告和报表。

**（三）整改落实阶段（8月4日-9月3日）**

各高校要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完善制度措施，并于9月3日前将整改结果报送省审计厅教科文卫处。

**（四）抽查汇总阶段（9月初-11月中旬）**

根据各高校上报的自查报告和整改结果，组织对部分高校的审计质量进行抽查，汇总报告上报省委省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自查工作组织领导。**

各高校党政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从纠正“四风”和辽宁振兴发展的高度，认真组织落实好本次自查工作。高校要在7月6日前成立财务收支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并召开大会进行动员部署，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整改落实。

**（二）严把自查和整改工作质量。**

各高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自查，认真落实《省属高校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工作方案》。一是结合高校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自查实施方案并于7月13日前报省审计厅，自查的情况和问题都要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装档备查，此次自查结果将纳入审计机关数据库。二是自查发现并已纠正的问题，审计机关在以后开展审计检查时，原则上不再作为问题提出。三是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不得弄虚作假和欺报瞒报，一经发现，从重处理，严肃问责。

辽宁省审计厅科教文卫审计处

2018.6.29

**附件2**

**沈阳药科大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报表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自查项目** | **自查要素**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1. 家底情况 | 2.1 土地 | 国资处 | 基建处 |
| 2.2 房屋及在建工程 | 国资处 | 基建处 |
| 2.3 车辆 | 国资处 | 计财处、党政办、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离退休处、继续教育学院 |
| 2.4 计算机软件 | 国资处 | 计财处 |
| 2.5 十万元以上其他固定资产 | 国资处 | 计财处、各资产使用部门 |
| 2.6 债权债务 | 计财处 | 国资处 |
| 2.7 贷款情况 | 计财处 | 国资处 |
| 2.8 投资 | 国资处 | 计财处 |
| 2.9 欠发工资及五险一金 | 组织人事部 | 计财处、国资处 |
| 2.10 潜在风险 | 党政办公室、计财处、国资处 |  |
| 1. 收支情况 | 3.1 收费项目 | 计财处 | 其他单位部门 |
| 3.2 合作办学 | 教务处 | 国际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其他单位部门 |
| 3.3 三公经费支出 | 计财处 | 党政办 |
| 3.4 助学金 | 学生处 | 研究生院 |
| 1. 科研情况 | 4.1 科研项目 | 科研处 |  |
| 4.2 专利 | 科研处 |  |
| 4.3 科研转化载体 | 科研处 |  |
| 4.4 科研平台建设 | 科研处 |  |
| 1. 人才情况 | 5.1 人才引进 | 组织人事部 |  |
| 5.2 人才流动 | 组织人事部 |  |
| 5.3 人才培养及激励 | 组织人事部 | 教务处、国资处、科研处 |
| 1. 人员情况 | 6.1 人员机构情况 | 组织人事部 | 国资处 |
| 6.2 资产负债表 | 计财处 |  |
| 6.3 收入支出表 | 计财处 |  |
| 6.4 资产负债表（企业） | 计财处、国资处 |  |
| 6.5 利润表（企业） | 计财处、国资处 |  |
| 6.6 现金流量表（企业） | 计财处、国资处 |  |

备注：

（1）填报范围：学校及所属企业；

（2）调查时间范围：2015年至2018年6月；

（3）自查报表由主责单位负责填报，附有佐证材料一并上报至学校审计室，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3**

**沈阳药科大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自查报告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自查要素** | **自查要点** | **自查单位** | **主责单位** |
| 2.1土地 | （1）是否存在账外土地和闲置土地 |  | 国资处 |
| （2）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和处置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 |
| 2.2 房屋及在建工程 | （1）是否存在账外或闲置的房屋 |  | 国资处 |
| （2）抵押、担保和处置房屋是否履行规定 |
| （3）是否存在违规出租出借房屋 |
| （4）有无建造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营业场所 |
| 2.3 车辆 | （1）车辆处置审批是否规范 | 国资处 | 国资处 |
| （2）学校是否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 | 各使用单位 |
| （3）向下属单位摊派车辆运行维护费 |
| （4）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 |
| （5）是否存在校领导领取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使用公务用车 | 党政办 |
| 2.4 计算机软件 | （1）软件是否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 计财处 | 国资处 |
| （2）是否存在闲置及使用效率低的软件 | 国资处 |
| （3）符合条件的是否有政府采购程序 |
| （4）是否存在应登记未登记的情况 |
| 2.5 十万元以上其他固定资产 | （1）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购置资产 |  | 国资处 |
| （2）资产使用管理是否规范，内控是否健全 |
| （3）是否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有无账外资产 |
| （4）有无违规抵押和担保 |
| （5）出租出借是否有相关部门批准 |
| （6）处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擅自处置国有资产造成资产流失 |
| 2.6 债权债务 | （1）有无长期挂账不清收，造成呆账、死账、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  | 计财处 |
| （2）有无擅自核销债权等问题 |
| （3）是否通过往来科目隐藏存量资金 |
| 2.7 贷款情况 | 学校贷款的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影响教学、科研事业正常进行以及学校未来发展等问题。 |  | 计财处 |
| 2.8 投资 | （1）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 国资处 |
| （2）有无违规利用国有资产投资 |
| （3）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 |
| （4）是否报有关部门批准 |
| （5）约定的投资收益是否合理 |
| （6）是否实现收益目标。 |
| 3.1 收费项目 | （1）是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  | 计财处 |
| （2）是否违规收费的情况 |
| （3）是否按规定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
| 3.2 合作办学 | （1）是否违反办学协议进行分成 | 各单位各部门 | 教务处 |
| （2）是否存在应收未收、应缴未缴情况 |
| （3）学校是否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 |
| （4）通过合作方转移或隐匿学费收入 |
| 3.3 三公经费支出 | （1）“三公”经费支出是否合理 |  | 计财处 |
| （2）“三重一大”制度建立情况 |
| （3）会议（培训）费支出的真实合法性，是否存在超预算、超标准、变相招待等问题 |
| 3.4 助学金 | （1）国家安排的助学金是否存在发放不及时、截留、挤占等情况 |  | 学生处 |
| （2）困难学生未享受资助的原因 |

备注：

（1）填报范围：学校及所属企业；

（2）调查时间范围：2015年至2018年6月；

（3）自查报告由自查单位提供相关素材，主责单位负责撰写并上报至学校审计室；

（4）车辆使用单位应向国资处提供车辆使用自查材料，车辆使用单位有计财处、党政办、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离退休处和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

（5）各单位部门应向教务处提交合作办学自查材料。